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21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

被告 鄭尉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9,360元，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6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9,3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12日起至116年1月12日，並自110年2月12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息2.295%），且逾期償還本息時，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

01 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2 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嗣被告並未依約還款，
03 僅攤還至114年3月11日之利息及114年3月12日當期應攤還之
04 本金，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4、15條之約定，上開
05 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且利息部分不再機動調整利率，改以
06 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
07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
13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電腦連線作業通用查詢
14 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戶籍謄本、營業單位放款交易歷
15 史檔、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3
16 頁、第41至4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
19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20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
24 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620元（第一審裁判
27 費），應由被告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
28 項，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29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31 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千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張雨萱